

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兼職費支給上限規定

(行政院 98.5.22 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2491 號函)

為鼓勵產學合作，同意放寬公立大專校院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者)兼職費支給上限，至相關配套措施，由教育部另案規範(教育部 103.1.29 修正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)。